

# 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 PPP 项目合同

2019 年 6 月

## 目 录

1. 定义与释义 .....	1
1.1. 定义 .....	1
1.2. 释义 .....	6
2. 经营权和合作期 .....	7
2.1. 经营权 .....	7
2.2. 合作期 .....	7
3. 声明和条件 .....	8
3.1. 甲方的声明 .....	8
3.2. 乙方的声明 .....	8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	9
3.4. 履约保函 .....	9
3.5. 保险 .....	11
4. 双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13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3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4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14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5
5. 融资交割、前期工作 .....	17
5.1. 融资交割 .....	17
5.2.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	17
6. 项目工程用地 .....	19
6.1. 土地使用 .....	19
6.2.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	19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19
6.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20
7. 项目建设 .....	21
7.1. 建设内容 .....	21
7.2. 勘察设计 .....	21
7.3. 工程进度 .....	22

7.4.	监理.....	26
7.5.	施工.....	26
7.6.	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28
7.7.	资金管理.....	30
7.8.	工程变更.....	30
7.9.	投资控制.....	32
7.10.	验收.....	34
7.11.	甲方对提前开始商业试运营和商业运营的权利.....	37
7.12.	乙方的放弃.....	37
8.	运营维护.....	39
8.1.	运营维护范围.....	39
8.2.	运营维护的基本要求.....	41
8.3.	运营维护手册.....	42
8.4.	记录和报告制度.....	43
8.5.	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43
8.6.	项目内容的调整.....	44
8.7.	设施抢修及抢险.....	44
8.8.	未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	44
8.9.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45
8.10.	临时接管.....	46
8.11.	应急管理.....	46
8.12.	公众监督.....	47
8.13.	对新标准的执行.....	47
8.14.	新技术的执行.....	47
9.	水质标准.....	48
9.1.	污水进水.....	48
9.2.	进水水质标准.....	48
9.3.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48
9.4.	进水水质超标.....	50
9.5.	出水水质超标.....	51
10.	运行监测.....	52
10.1.	在线监控.....	52
10.2.	水质检测.....	52

10.3.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54
10.4.	水量计量.....	54
10.5.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55
10.6.	污泥.....	55
11.	绩效考核.....	56
11.1.	考核内容.....	56
11.2.	建设期绩效考核.....	56
11.3.	运营期绩效考核.....	57
11.4.	其他.....	60
12.	服务费的支付.....	62
12.1.	项目投资额的核定.....	62
12.2.	服务费的构成.....	66
12.3.	付费调整.....	70
12.4.	开票和付款.....	72
13.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75
13.1.	移交范围.....	75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75
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	76
13.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76
13.5.	保证的转让.....	76
13.6.	技术转让.....	77
13.7.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7
13.8.	人员和人员培训.....	77
13.9.	缺陷责任期.....	78
13.10.	移交费用.....	78
13.11.	移交效力.....	78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79
14.	不可抗力.....	80
14.1.	不可抗力事件.....	80
14.2.	免于履行.....	80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80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81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81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81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82
15.	提前终止 .....	83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83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84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84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84
15.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85
15.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85
15.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86
15.8.	提前终止 .....	87
15.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	87
15.10.	责任限制 .....	88
16.	转让 .....	89
16.1.	甲方的转让 .....	89
16.2.	乙方的转让 .....	89
17.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补偿 .....	91
17.1.	一般补偿 .....	91
17.2.	违约赔偿 .....	92
18.	争议的解决 .....	94
18.1.	友好协商解决 .....	94
18.2.	仲裁 .....	94
18.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	94
19.	其它条款 .....	95
19.1.	货币 .....	95
19.2.	合同的解释规则 .....	95
19.3.	保密 .....	96
19.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96
19.5.	通知 .....	96
19.6.	合同文字和文本 .....	97
19.7.	生效 .....	97

附录一	履约保函 .....	99
附录二	运营维护手册 .....	101
附录三	应急抢修抢险预案 .....	102
附录四	调价机制 .....	103
附录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记录报表 .....	106
附录六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	110
附录七	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记录报表 .....	111
附录八	投标文件文件承诺 .....	113
附录九	保险 .....	114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在\_\_\_签署：

甲方：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水业有限公司、泰州市鼎顺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预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成立的项目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发【2017】2号），按照《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7~2020）》，海陵区政府采用PPP模式实施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已于2018年10月24日获得区政府批准，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合同签署、监管、移交等工作；
- 甲方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5月30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按照《投标人须知》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中标方名称】为本项目中标人；
- 乙方为【中标方名称】根据中国法律于\_\_\_年\_\_\_月\_\_\_日在泰州市海陵区正式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标方名称】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并在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 1. 定义与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 指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具体内容指本合同第 7.1 条；具体运营内容指本合同第 8.1 条。
- “污水处理设施”** 指本项目在海陵区新建的全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50 座，总规模 4115 吨/天。
- 具体数量以甲方的书面确认函件的为准。
- “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 指本项目在海陵区新建的全部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包括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体化粪池和一体化隔油池等。
-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新建管道总长 1353.31km，管道管径范围 de110~de315；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9 座，规模 730 吨/天；新建一体化粪池 46627 个；新建一体化隔油池 46627 个。
- 具体数量以甲方的书面确认函件的为准。

“运营维护”	指合作期内，乙方为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而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针对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提供维护管理工作。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4 条所规定的含义。
“出水”	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进水水质标准”	指第 9.2 条款中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	指第 9.3 条款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法律变更”	在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适用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接收点”	指按照设计文件，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农村污水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汇集流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地点。
“交付点”	指按照设计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乙方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交付给甲方的指定地点。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基本水量”	指本协议第 12.2.3 条款所约定的水量。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3.4 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 PPP 项目经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

营、维护、更新改造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实际进水量”** 指双方根据本合同第 10.4.5 条款约定的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

**“实际出水量”** 指根据本合同第 10.4.5 条款约定的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

**“在线监测”** 指本项目中设计安装的对污水处理设施水量、污泥收集运输过程、用电等进行在线监测和监控的设备。

**“任一污水处理设施”** 指本项目所含污水处理设施中的任何一个。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并提供银行出资凭证、营业执照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解释、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7.1.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投标人须知》” 指《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卷《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投标人须知》。
- “投标文件” 指           【中标方名称】           在 **【】** 年 **【】** 月 **【】** 日向甲方提交的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投标文件。
- “投标保证金” 指           【中标方名称】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事件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
- “项目设施” 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的统称。
- “开工日” 指本项目的监理公司发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
- “建设期” 指自开工日起至正式**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 “商业运营日” 指依据本合同第 7.10.2 条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或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
- “正式运营日” 指依据本合同第 7.10.6 条，项目全部建成验收后，经甲方书面批准认定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日期。
- “运营期” 指自正式**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运营年”** 指本项目运营期间任何一个日历年，其中：第一个运营年始于正式运营日止于该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运营年始于当年 1 月 1 日，止于合作期最后一日。
- “运营季度”** 指本项目运营期内任一季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季度应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中最近一个日期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季度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中距本项目的 PPP 合作期结束之日最近一个日期，至本项目的 PPP 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其中：第一个运营月始于正式运营日止于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最后一个运营月始于该月 1 日，止于合作期最后一日。
-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正常商业运营”** 指项目设施各项功能正常，将农村污水正常收集并处理的状态，不包括暂停服务和不可抗力发生期间。
- “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泰州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c) 海陵区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中标人** 指【中标方名称】

## 1.2. 释义

-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2.1.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1.2.1.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2.1.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1.2.1.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1.2.1.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2.1.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 1.2.1.7. 本合同未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表述为“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均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但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2. 经营权和合作期

### 2.1. 经营权

- 2.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服务费（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 2.1.2.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 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 2.1.5. 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将相关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权利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2.2. 合作期

- 2.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 15 条提前终止或其他相关条款延长，本项目合作期为二十八（28）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其中：建设期三（3）年，运营期二十五年（25 年）。
- 2.2.2. 若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则运营期应相应顺延或提前，运营期年限长短保持不变。

### 3. 声明和条件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本项目已经区政府批准实施；
-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3. 甲方已获得区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4. 如果甲方在本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5.2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180,000,000】），股东为\_\_\_\_\_，股权比例分别为\_\_\_\_\_（与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的比例一致）。注册资本以现金形式认缴；
- 3.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4.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

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5. 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实施范围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

3.2.6. 如果乙方在本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5.1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甲方有权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并对乙方进行监管。

### 3.4. 履约保函

#### 3.4.1. 履约保函的组成

乙方（或其股东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向甲方提交按照附录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 3.4.2. 履约保函的金额

3.4.2.1.           【中标方名称】          最晚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七（7）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金额应维持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其有效期为保函开立日至运营期开始后十（10）日为止。甲方在收到按第3.4.2.1条款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后，应退还投标保证金。如乙方延期递交建设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社会资本所报工程费下浮率超过15%，则每超出1%，其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以现金形式增加壹仟万元，如不足1%部分，则按内插法进行确定其提交现金保证的额度。

3.4.2.2. 乙方或【中标方名称】应在运营期开始后十（10）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其有效期为保函开立日至项目合作期满前一（1）年。

3.4.2.3. 项目合作期满前一（1）年至移交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中标方名称】应将运营维护保函金额提高并维持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作为移交维修保函。维修保函的提交时间为运营期保函到期前十（10）日内，有效期至移交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 3.4.3. 履约保函有效期

3.4.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3.4.2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4.3.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3.4.3.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 (i) 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3.9 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
- (ii) 在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 15.9 条款项下的规定延长或缩短。

3.4.3.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3.4.4. 履约保函的兑取

- 3.4.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3.4.4.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3.4.4.3.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 3.4.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3.4.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 3.4.6.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 3.4.7.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5. 保险

#### 3.5.1. 乙方购买保险

- 3.5.1.1.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遵照强制保险必

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并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以附录九约定的金额为上限由乙方承担，建设期保险费进入总投资，运营期保险费含在运营维护服务费报价中。

3.5.1.2.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iv)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3.5.2. 未维持保险

3.5.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5.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用于购买上述保险。

## 4. 双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投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 4.1.3.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的数量或规模，当增加或减少比例超过 10%以上时，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应调整。
- 4.1.4.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甲方所有。
- 4.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建设绩效考核和运营绩效考核。
- 4.1.6. 甲方有权在合作期要求乙方提交关于项目建设及运营一切文件及数据。
- 4.1.7.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运营成果进行审计和检查。
- 4.1.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 4.1.9.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出项目提标改造及改扩建要求。
- 4.1.10. 甲方享有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运营维护/养护管理、检修、技术改造、事故抢修等方案的权利。
- 4.1.11. 如果发生项目公司违约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 4.1.1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保函项下的款项

4.1.1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每三（3）至五（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涉及的中期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4.1.14.甲方始终拥有经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出水的所有权。

4.1.15.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2. 除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其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4.2.3. 甲方负责与各乡镇协调项目用地获取，做好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配套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4.2.4. 甲方应做好供电、道路、供水等配套设施的协调工作。

4.2.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6. 甲方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报请区政府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4.2.7.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中国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2.8.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4.2.9.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并接收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在合作期内享有对项目进行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 4.3.2.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运营期内取得服务费。
- 4.3.3. 乙方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收益权仅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进行质押。
- 4.3.4.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4.3.5.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4.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 4.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主体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等费用。
- 4.4.3. 乙方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项目执行所需的费用和 risk。
- 4.4.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融资；如乙方融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中标人在融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 4.4.5.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奖补资金的，乙方必须提供协助。
- 4.4.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并承担相关的建设责任。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4.4.7. 乙方负责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 risk，运营维护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保持管网通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确保项目出水水质、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质量及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4.4.8.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清理和运输，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并合法合规处置。
- 4.4.9.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建设合同、融资文件、设备购置合同等法律文

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4.10.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并配合甲方的绩效考核。

4.4.11.乙方应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4.4.12.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4.4.13.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5. 融资交割、前期工作

### 5.1. 融资交割

- 5.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四十五（45）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 5.1.2.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但该宽限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四十五（45）日，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期限为准。
- 5.1.3.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1.4.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四十五（45）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函或兑取投标保函，终止 PPP 项目合同并重新选择投资人。
- 5.1.5. 为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相关权益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 5.2.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 5.2.1. 由甲方负责项目用地获取、配套设施协调、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PPP 咨询服务、试点村建设等前期工作。
  - 5.2.1.1. 为做好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旱厕改造、青苗当损、绿化修复补偿、农户改造（院墙内）工作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 5.2.1.2. 由海陵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的所有审计工作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建设期产生的审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产生的审计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 5.2.1.3. 表前接电及村庄范围地面附属物和地下管线迁改工作，由甲方指定乙方或其他单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进入项目总投资。
- 5.2.1.4. 甲方应做好供电、道路、供水等配套设施的协调工作。
- 5.2.1.5. 项目公司成立前，甲方产生的前期工作费用及试点工程建设费用合计不超过48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前期工作费用，待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一次性支付；试点工程费用按照试点工程建设进度付款要求支付。甲方须协调收款机构向乙方开具票据。由项目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5.2.1.6. 若乙方未按照规定支付上述前期费用，且在甲方催告后七（7）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兑取相关费用。
- 5.2.2.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包括项目临时用地、建设用水、设施接电、生产安全、环境、地震安全评价、通信、用地、劳动卫生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5.2.3. 对于本项目已开展的试点村建设工程，须通过乙方性能测试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后由乙方进行接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向试点工程被接受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所接收的建设内容的维护责任。

## 6. 项目工程用地

### 6.1. 土地使用

- 6.1.1. 本项目用地采用合法合规方式无偿提供乙方使用。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统筹协调国土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依法供应本项目所需用地，供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独占使用，但土地使用权不归乙方所有，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将项目用地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接收单位。
- 6.1.2. 如本项目涉及临时占路占地，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6.1.3. 如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项目土地使用期限。
- 6.1.4.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6.2.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 6.2.1.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 6 条款提到的任何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 6.2.2.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6.3.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6.3.2. 对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3.3.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本合同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6.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6.4.2.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 项目建设

### 7.1. 建设内容

初步拟定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管道总长 1353.31km，管道管径范围 de110~de315；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50 座，总规模 4115m<sup>3</sup>/d；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9 座，规模 730m<sup>3</sup>/d；新建一体化粪池 46627 个；新建一体化隔油池 46627 个。

建设内容确定程序：本项目建设内容确定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项目实施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函件。

最终建设内容以经甲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件为准。

### 7.2. 勘察设计

7.2.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依法应当招标的，乙方应当招标选择设计单位。招标前，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备案，招标控制价应经甲方批准方可执行。招标结束后，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等相关资料报甲方、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甲方有权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甲方要求予以整改。经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意，若【中标人名称，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则可不进行招标，由乙方直接委托【中标人名称，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承担相应勘察设计公司。

7.2.2. 对于由乙方负责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乙方应对该部分的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对设计文件（含乙方提出的优化变更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使甲方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它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该部分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相应责任。同时，乙方：

- (a) 承认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该部分设计文件（包括对设计文件的变更的书面同意）所做的任何审查、批准不得解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该部分内容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工程或建设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不得因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而免除乙方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承担全部责任；
- (c) 应对本项目建设工程及其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 7.3. 工程进度

#### 7.3.1. 预计的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工作周期、计划完成时间、投资进度、设计进度、保障措施等，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项目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并修改建设进度计划。

乙方应合理安排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其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滞后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甲方有权拒绝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申请。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 交地：甲方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前提，分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
- (2) 开工日：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 (3) 正式运营日：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

### 7.3.2.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正式运营日止。

### 7.3.3.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7.3.3.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本合同第7.3.1条款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d)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e)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f)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7.3.3.2.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7.3.3.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7.3.4. 进度的顺延

7.3.4.1.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甲方或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造成的延误；
- (d) 适用法律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e)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7.3.4.2.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本合同第7.3.4.1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顺延进度：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b)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c)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第7.3.8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3.5. 如建设进度因本合同第 7.3.4 条款延长，则本合同第 2.2 条款的合作期相应顺延。

#### 7.3.6. 甲方导致的延误

7.3.6.1.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赶工，如乙方在下一约定的进度日期完成赶工，甲方对其赶工增加的投资进行补偿。

7.3.6.2.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且甲方不要求赶工的，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3.5条款适当延长。

#### 7.3.7. 乙方导致的延误

7.3.7.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3.5条款适当延长，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第7.3.8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7.3.7.2. 除第7.3.8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 7.3.8. 延误违约金

#### 7.3.8.1. 违约金计算

合作期内，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工程关键节点工期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按日向甲方按照人民币叁仟元（¥3000）/日的标准支付预处罚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在滞后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工程关键节点工期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或经甲方同意调整后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单个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期处罚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若乙方在约定进度内完成工程建设，则甲方取消对工程关键节点延误的预处罚，并将乙方已缴纳的违约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乙方应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支付：

- (a)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伍仟】元（¥【5,000.00】）；
- (b)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壹万】元（¥【10,000.00】）；
- (c)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壹万伍仟】元（¥【15,000.00】）；
- (d)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贰万】元（¥【20,000.00】）。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投资额的 2%。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超过六（6）个月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15.1 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的相关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7.3.8.2. 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18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7.3.8.3. 甲方获得第7.3.8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合同第15.1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7.4. 监理**

7.4.1.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按招标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签订服务协议（若在生效日前，甲方已与监理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的，待生效日后，再签订三方债务连接协议，其它各项监管权责不变）。

7.4.2. 项目实施前甲方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及监理内容、权限等通知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工作。

7.4.3. 甲方负责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监理日常工作的考核与管理，并根据考核履职情况支付监理费用，监理费用须由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相应的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未经甲方审批，监理费不得支付，擅自支付的监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按违约处理。

7.4.4. 若乙方未按期支付监理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支付给监理单位。

7.4.5. 乙方和监理单位应在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 **7.5. 施工**

7.5.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b) 经批准的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c)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7.5.2.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采用总承包的形式进行：

- (a) 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和能力的股东方担任本项目建设的总承包商。

- (b) 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或分包。需要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分包商，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 (c)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有实力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管材等关键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方案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采购流程须邀请甲方参加并接受甲方监督。
- (d) 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商的，则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招标并在相应的公告媒介发布招标信息，且不得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招标。乙方应将相应的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确认后发售，并将签署版的施工承包合同、设备材料供应合同，报经甲方备案。如设备材料或工程建设等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招标范围或规模标准的，则应由双方根据上述约定共同认定的金额进行采购。

7.5.3. 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有关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7.5.4. 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7.5.5. 乙方对项目工程的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工程分包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 7.5.6. 乙方的施工文件应足够详细，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由此而导致的进度迟延及支出，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 7.5.7.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所导致的，且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7.5.8.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
- 7.5.9. 乙方应投入具有丰富经验和实力的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人员，建立和健全投资控制责任制度（包括有关工程项目成本治理的各项责任制度、成本计划、成本分析、成本核算制度及完善的投资目标责任体系），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

## **7.6. 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 7.6.1. 乙方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a)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及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应在整个建设期内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计划。
  - (b) 乙方应监督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文件的规定，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查。此外，乙方还应要求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c) 监理工程师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理合同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时，乙方应协调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现

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工程师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d) 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任何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由乙方负责，增加的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7.6.2. 甲方的监督及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c)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 7.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19.3 条款的保密规定。

#### 7.6.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 (a) 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和

/或安全标准规定，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增加的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通知后十（10）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7.6.5.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接受公众监督。

## **7.7. 资金管理**

- 7.7.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 7.7.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维护等。
- 7.7.3. 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在泰州市海陵区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对账户进行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
- 7.7.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7.7.5.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中扣款以代为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7.8. 工程变更**

7.8.1. 变更条件

- 7.8.1.1.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实施方案，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7.8.1.2. 甲方可以根据区政府实际发展需求，通过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7.8.1.3.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a) 缩短工程进度；

(b)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 7.8.2. 变更程序

7.8.2.1. 在收到第7.8.1.2条款下指示或根据第7.8.1.3条款申请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变更文件，变更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a) 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等；

(b)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c)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

(d) 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7.8.2.2. 乙方应对甲方和监理单位针对变更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就变更文件进行论证的时间，如有）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拒绝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如果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费、差旅费等），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上述相应期间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变更文件没有发出书面通知，上述变更文件应视为被同意（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

7.8.2.3. 若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工程变更，则乙方应严格按照变更文件的约定实施变更后的工程内容，由此引起的投资额的变动在竣工决算审计时予以考虑；若甲方拒绝工程变更，则乙方应继续按原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工程建设。

## 7.8.3.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 (a)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按照第 7.8.2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 (b)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7.8.4.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 7.8.2 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项目正式运营日延迟或提前，则建设期相应顺延或提前，运营期应相应顺延或提前，运营期年限长短保持不变。

#### 7.8.5. 变更价款的确定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3）等（如有新定额颁布按照新颁布的定额执行），确定变更单价合同计价原则及执行价格，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 7.9. 投资控制

#### 7.9.1. 建设管理安全委员会

为加强甲方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的管理，由甲方和【中标社会资本名称】联合成立建设管理安全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设计文件审查、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造价定额等内容的管理。

#### 7.9.2. 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 7.9.2.1. 初步设计

项目施工前，乙方负责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图纸和初步设计概算须提交甲方投资评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 7.9.2.2. 施工图设计

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图纸需经甲方认可后报泰州市图审中心审核批准确定。乙方根据标准化施工图纸、配套工程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程序、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取费定额等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中乙方自供的污水处理设施需提供定价依据。

#### 7.9.3. 计量

以单价合同的方式并依据现场签证、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编制工程计量月报表并附具进度款申请确认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审查，监理单位在收到月报表 7 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带有签署意见的计量月报 7 日内完成审核，并转交给乙方作为乙方建安费投资额的确认依据，审核完成的工程数量作为当月计算建设期利息的计息基数，工程计量月报表上报当月 25 日为计息基准日。

- a) 监理单位及甲方在收到工程计量月报表 7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签署审查意见，视同监理默认当月计量。
- b) 项目经理部每月 25 日前未提交工程计量月报，监理单位和乙方视同当月无工程进度。

#### 7.9.4. 跟踪审计

由甲方商请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参与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7.9.5. 竣工决算审计

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和政府审计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政府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核定的竣工决算额。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成本超出预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0.验收

### 7.10.1.项目验收

#### (a) 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每自然村设施建成后，由乙方组织监理单位对项目设施进行功能性验收。乙方按季度以自然村为单位提请已经处理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及乙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设施，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b) 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验收

每户设施建设完成后，由乙方组织监理单位对设施进行功能性验收；乙方按季度以自然村为单位提请已经建成的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及乙方在三十（30）日内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条文说明》（GB 50268-2008）等相关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并实施竣工验收。甲方对竣工验收的批准或给予同意并不解除乙方对项目工程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7.10.2.试运行及商业运营日

- (a) 项目通过本合同第 7.10.1 条款约定的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制定调试计划并与甲方协商调试事宜。项目调试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乙方可向甲方及/或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始试运营申请书，申请书应至少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预计开始试运营的日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以及开始试运营的确切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试运营的项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如果甲方或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试运营。相关商业试运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c)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自开始试运营满三十（30）日且经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认可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9.3 条款出水水质标准的报告，乙方方可准备相关文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的申请；甲方按月度统一受理/办理乙方申请工作，经甲方书面批准认定的日期为其商业运营日。
- (d)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自通水后，乙方方可准备相关文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的申请；甲方按月度统一受理/办理乙方申请工作，经甲方书面批准认定的日期为其商业运营日。
- (e) 甲方应以自然村和季度为单位，在自然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进入商业运营日开始，按照第 12 条款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但不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待整个项目完成综合验收，进入运营期后甲方对乙方在建设期计算的运维绩效服务费统一支付。

#### 建设期内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建设期内的运营成本\*（1+中标的运维绩效服务合理利润率）\*运营天数/365

#### 7.10.3.环保验收

如本项目进入试运营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的，达到环保验收条件的，则乙方应在二（2）个月内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 7.10.4.工程决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本项目符合工程决算条件后的三（3）个月内，乙方应向项目甲方和政府审计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政府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核定的竣工决算额。

#### 7.10.5.综合验收

##### (a) 综合验收

在完成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竣工验收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当提请综合验收申请，甲方有权参与项目综合验收。待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 (b)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合格之后三（3）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所有资料都应同时提供字迹清晰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竣工决算书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项目设施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 7.10.6.正式运营

项目通过本合同第 7.10.5 条款约定的综合验收后，甲方应书面批准乙方正式进入运营期，若甲方未能在乙方通过综合验收后七（7）日内书面批准乙方正式

进入运营期，则乙方通过综合验收后第七（7）日开始视为甲方已书面批准乙方正式进入运营期。

项目正式运营日为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正式进入运营期的日期或视为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正式进入运营期的日期。自正式运营日（含当日）起，乙方有权根据第 12 条收取项目服务费。

### **7.11.甲方对提前开始商业试运营和商业运营的权利**

7.11.1.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正式运营日可以在第 7.3.1 条款下预定的正式运营日之前开始，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11.2.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提前开始正式运营而导致甲方须增加费用或开支的，届时该等实际增加的费用或开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乙方的放弃**

7.12.1.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7.12.2.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6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七（7）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未能在第 7.3.1 条款规定的正式运营日（该日期可按第 7.3.4 条款推迟）前开始正式运营；
- (e)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停止任一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从施工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

日内完成；或

- (f)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根据第 7.3.4 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正式运营。

7.12.3.如果乙方与甲方按第 7.3.4.1 条款、第 7.3.4.2 条款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7.12.4.除第 7.12.1 条款提及的情形，下述情况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 (a)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5.1 条款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且在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一定宽限期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3.4 条款规定替换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兑取完，且在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的宽限期内仍未替换履约保函。
- (c) 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和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8. 运营维护

### 8.1. 运营维护范围

本项目运营范围如下：

- (1) 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建设内容；
- (2) 《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所述的“试点工程”内容；
- (3) 目前已建成的\_\_村和\_\_村污水处理装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泵站、隔油池、化粪池等）及污水管网。
- (4) 甲方要求且出具书面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

#### 8.1.1. 日常小修与保养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监控设备、仪器仪表、管道及管线等。

乙方对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提升泵站等设施的日常疏通、翻修、巡查、普查等。

#### 8.1.2. 设备大修与重置

按照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收集管网及其它配套设备的生命周期，应在项目合作期内合理安排设备大修与重置，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持续运转。

在大修前，乙方应首先对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收集管网及其它配套设备进行整体评估，决定实施大修工程时，由乙方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大修方案，并提交甲方审定，在大修方案通过后，乙方根据方案的内容和时间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与设备重置。

大修完成后，乙方应组织大修的工程验收及环保验收，验收标准与新建验收标准相同。对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整改，并在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大修与设备重置的费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报价中，政府方不再另行支付。另乙方应承担因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

#### 8.1.3. 恢复性大修

在合作期截止前六（6）个月，乙方应在其维修保养职责范围内就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范围内的设备、管网、泵站等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

在移交之日前，移交工作小组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

在合作期届满后，乙方需在缺陷责任期承担对项目设施的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为一年（1）年，自 PPP 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起算。若乙方不承担上述保修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项目设施的维修。

#### 8.1.4. 污泥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不单独设置污泥处理装置。各个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甲方安排污泥处置地点，乙方负责污泥的清理和运输。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处理处置第三方签署污泥处置协议；若甲方未指定或推荐污泥处置方法，乙方须自行选择符合规定的污泥处置方法。

污泥处置所产生的清理费、运输费、处理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1.5. 中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在本项目运营后每 3-5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对于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乙方应予以处理或纠正。

中期评估时，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对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 8.2. 运营维护的基本要求

- 8.2.1. 合作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运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养，检测水质，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 8.2.2.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养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的要求。
- 8.2.3.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
- 8.2.4. 合作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营维护质量。
- 8.2.5. 如因乙方管网养护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8.2.6.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保证项目运营质量，在合作期内项目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质量问题出现十五（15）日内或甲、乙双方视情况另行约定的日期内未修复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扣减。
- 8.2.7. 对于任何紧急情况，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乙方负责协调相应部门、经理、技术专家及工程师，无论何时何地，根据需要召开紧急会议，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解决。
- 8.2.8.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管理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8.2.9.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出水水质及运营水平进行检测和评估。

8.2.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或未恰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法定义务，则应当由乙方负担该费用。

8.2.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养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江苏省、泰州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减，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并就达成一致的解决方式形成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8.2.12. 运营维护期，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运维及其效果的考核，考核结果体现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

### **8.3. 运营维护手册**

#### 8.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各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8.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8.4. 记录和报告制度

8.4.1. 自污水处理设施商业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分别提交参照“附录五”和“附录七”格式填写的相关设施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8.4.2. 提交全面反映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a)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乙方应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公司的月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成本费用表、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b)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 (c)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 8.5. 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8.5.1. 管网的大修及更新改造

合作期内，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大修/更新改造/重置费用已包含在运维绩效服务费中。合作期内，如发生大修/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2. 污水处理设施的大修及更新改造

合作期内，各污水处理设施的大修/更新改造/重置费用已包含在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8.6. 项目内容的调整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的数量或规模，当增加或减少比例超过 10%以上时，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进行相应调整。

如新增或减少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甲方可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并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 8.7. 设施抢修及抢险

8.7.1. 乙方应建立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并建立与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安全保障体系。乙方并应建立抢修、急救队伍，并配备必须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信及抢修、急救设备。抢修、抢险队伍应安排人员进行二十四（24）小时值守，相关救助电话应向全社会公布。

8.7.2. 甲方在协调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有权自行调派乙方为抢修、抢险专门设立的人员与设备，无论该抢修、抢险任务是否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均应积极响应，不得拒绝。乙方的人员或者设备若被甲方指定用于非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8.7.3. 如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8.8. 未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

8.8.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造成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8.8.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8.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8.9.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任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 8.9.1. 计划内暂停服务

8.9.1.1.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各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任一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8.9.1.2. 任一污水处理设施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8.9.1.3.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 (b)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c)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d)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和
- (e)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 8.9.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任一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8.9.2.1. 如果任一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8.9.2.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8.10.临时接管**

8.10.1.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b)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c) 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e)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10.2.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出现第8.10.1条款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全部污水收集管网，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或管网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3.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8.10.4.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8.11.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

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8.12.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8.13.对新标准的执行**

生效日后,若有关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和养护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的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执行该等新的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以较严格标准为准。由此产生的资本性投入和/或运营成本增加,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并按第 17.1 条款的规定执行。

### **8.14.新技术的执行**

生效日后,若有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技术提高,且甲方决定采用新技术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时,可由甲方出资,乙方负责设备升级改造。

因设备升级改造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由双方协商重新核定年度运营成本。

## 9. 水质标准

### 9.1. 污水进水

- 9.1.1. 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农村污水的接收点，乙方确保污水自接收点顺利进入污水收集管网。
- 9.1.2. 如果因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9.1.3. 本项目部分村庄污水由乙方运营的污水收集管网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若因该部分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对第三方生产造成影响的，甲方可聘请专业机构对甲乙双方为事件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 9.2. 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表 9-1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为 mg/L

项目	pH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范围	6~8	125~350	50~150	50~150	20~40	25~50	3.0~6.0

### 9.3.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 9.3.1. 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3462-2018）》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数值如下表所示：

(1)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执行表 9-2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规定。

表 9-2 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为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60	100
2	氨氮（以 N 计）	5（8）	8（15）	25（30）
3	总氮（以 N 计）	20	30	—

4	总磷（以 P 计）	1	3 <sup>a</sup>	—
5	动植物油	1	3	5
<p>注 1：下列情况下应执行去除率限值：                      当进水化学需氧量大于 350mg/L 时，一级标准 B 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80%，                      二级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70%。                      当进水氨氮大于 40mg/L 时，一级标准 B 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80%（60%），                      二级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40%。                      当进水总氮大于 50mg/L 时，一级标准 A 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60%，                      一级标准 B 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40%。                      当进水总磷大于 5mg/L 时，一级标准 A 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80%，                      一级标准 B 标准去除率应不小于 40%。</p> <p>注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gt;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p> <p>注 3：动植物油控制项目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乡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p> <p>注 4：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感官应无色清澈透明且无异味。</p>				
<p><sup>a</sup> 处理规模 ≤2 吨/天的分散式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考核总磷指标。</p>				

(2) 水污染物排放选择控制项目，执行表 9-3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规定。

**表 9-3 选择控制项目排放限值 单位为 mg/L（除注明外）**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pH（量纲一的量）	6~9		
2	悬浮物	10	20	30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2
4	粪大肠菌群（MPN/L 或个/L）	10 <sup>4</sup>		—

(3) 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染物浓度应小于进水口污染物浓度。

9.3.2. 合作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水质标准作出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第 17 条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9.3.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

9.3.4.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I 类标准要求。

## 9.4. 进水水质超标

9.4.1. 在合作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9.2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以内（含 3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9.3 条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9.4.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9.2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以上：

(a) 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9.3 条款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因此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甲方将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和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b)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3）个月超过本合同第 9.2 条款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30%以上，甲方应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依据乙方的报告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启动应急预案，与乙方就修改出水水质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或修改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协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如在协商期间，进水水质恢复至本合同 9.2 条款规定的标准，则双方应按原规定执行。

9.4.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a)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b) 甲方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c) 本合同第 9.4.3(b)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

## **9.5. 出水水质超标**

9.5.1. 受限于第 9.3.1 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水质标准，当月出水应视为超标。

9.5.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10.3 条款。

## 10. 运行监测

### 10.1. 在线监控

10.1.1. 在合作期内，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泰州市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对各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控设备进行升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设备升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1.2. 乙方应建立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和污泥收集、运输的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监控联网。

### 10.2. 水质检测

#### 10.2.1. 水质检测原则

10.2.1.1. 每一运营月乙方应对各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检测。

#### 10.2.2. 人工检测

10.2.2.1. 人工检测参照“附录六”中列明的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

#### 10.2.2.2. 水样采集

- (i) 每次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时均应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上午 9:00 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乙方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 (ii) 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 (iii)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 (iv)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 -2009》的要求。
- (v)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的要求。

### 10.2.2.3. 指标检测

- (i)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市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规定进行；
- (ii)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 10.2.3. 水质检测结果

10.2.3.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月的检测数据，将水质检测结果按“附录五”规定的格式填写，在任一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10.2.3.2. 若甲方和/或乙方对该日水质数据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第10.2.2.2(ii)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被证实有误的一方支付。

### 10.2.4.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10.2.4.1.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10.2.4.2.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任一污水处理设施的采样点按第10.2.2.2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附录六”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0.2.4.3.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10.2.4.4.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 **10.3.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任一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超标，当月出水应视为超标。出水水质不达标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罚。

### **10.4.水量计量**

10.4.1. 各污水处理设施应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在线监控设备。

10.4.2. 乙方应分别在本合同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泰州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10.4.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10.4.4.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水量监测设备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 95% 以上。

10.4.5. 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10.4.6. 每月 20 日上午 10 时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 **10.5.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10.5.1. 在运营期除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和不可抗力期间和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之外的任一运营日内：

10.5.1.1. 污水处理设施未全部接收应处理的污水，且该污水处理设施实际进水量小于等于该污水处理设施的日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违约金。

10.5.2.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第 10.5 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 **10.6. 污泥**

乙方应将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有效合规处置，并承担污泥运输和处置费用。

## 11.绩效考核

### 11.1.考核内容

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由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构成。甲方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乙方合理报酬，以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项目设施管理维护）。自开工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自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按照本合同进行运营期绩效考核。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乙方有权和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非乙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在最终确定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时予以酌情考虑。

### 11.2.建设期绩效考核

#### 11.2.1.考核办法

建设期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甲方自行组织成立考核小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应派代表参加。

11.2.2.建设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可用性服务费 70%部分的支付依据。

11.2.3.建设期绩效考核主要从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现场管理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按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体系见下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依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质量、安全控制水平(40分)	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目建设须符合建设工程各专项验收标准、《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要求，若验收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的问题，项目公司必须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符合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项目现场按规范配备现场人员，并对到岗情况进行考核。符合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监理签发返工停工次数	10	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不发生返工停工问题。返工停工次数 5 次及以上或单个项目停工 3 日及以上得 0 分，1-4 次得 5 分，0 次得 1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依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10	项目产出必须符合本项目产出说明，若不符合要求，得 0 分，合格得 10 分。
	工程建设安全	10	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要求。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得 0 分，一般安全事故得 5 分，无事故得 10 分。
进度控制水平 (30 分)	融资资金筹措进度	10	项目公司须保证融资资金按时到位，按时到位的得 10 分，未按时到位的得 0 分。
	建设进度完成率	20	项目公司须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同时相关部门须尽力配合。工期未延误得 20 分。工期延误 10%以内 (含) 或提前 10%以内 (含) 得 15 分。工期延误 10%以上 30%以内，得 10 分，工期延误超过 30%得 0 分。
成本控制水平 (20 分)	建设成本	20	项目公司建设成本以本项目预算价格为最高控制价，最终金额以下浮后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成本超支，超支 10%以内得 15 分，超过 10%得 0 分。未超支得 20 分。
各方满意度 (10 分)	政府部门及公众满意度	10	政府相关部门及公众无有效投诉得 10 分，1-3 次有效投诉得 5 分，3 次以上有效投诉得 0 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季度由甲方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最终得分为建设期内每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机制详见下表。

序号	分数段	可用性服务费 70%部分支付比例
1	得分 $\geq$ 90	100%
2	80 $\leq$ 得分 $<$ 90	90%
3	70 $\leq$ 得分 $<$ 80	80%
4	60 $\leq$ 得分 $<$ 70	70%
5	得分 $<$ 60	0

限期整改后仍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造成的相关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 11.3.运营期绩效考核

#### 11.3.1.考核办法

运营期考核分为常规考核和不定期考核两部分。

##### (1) 常规考核

运营期绩效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甲方自行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考核时间，乙方应派代表参加。

(2) 不定期考核

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结果计入工作配合成绩，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不定期考核发现的缺陷会造成项目的可用性破坏、公共利益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不定期考核，若发现缺陷，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正缺陷。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或修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1.3.2.考核结果与付费核算

运营期绩效考核分为污水收集管网运营期绩效考核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绩效考核两个部分。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的 30%部分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 100%的支付挂钩。

季度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当季度污水收集管网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40%+当季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60%

季度考核得分与该季度相关服务费支付比例的关系为：

序号	分数段	季度可用性服务费 30%部分支付比例	季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
1	得分≥90	100%	100%
2	80≤得分<90	90%	90%
3	70≤得分<80	80%	80%
4	60≤得分<70	70%	70%
5	得分<60	0	0

11.3.3.污水收集管网运营期绩效考核

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

构进行。

具体考核内容、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户内设施	10	对破损、开裂、渗漏、堵塞无法疏通的户内管道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对管道包封、固定材料脱落、破缺失未及时修复、增补、固定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隔油池和化粪池	10	对进水管、过粪管堵塞的化粪池未及时修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化粪池有明显异味，未按设计要求加药，未及时清陶，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化粪池、隔油池破损渗漏未及时修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检查井维护养护	10	盖框间隙<8mm；井盖与井框高差：+5mm，-10mm；井框与路面高差：±15mm。车辆经过时井盖出现明显跳动和声响。上述标准未及时修补的每不满足一处扣 1 分
			井盖埋没、丢失、破损、标识错误；井框破损、周边路面破损。上述问题未及时修理出现一处扣 1 分。
			有污泥槽：管底以下 50mm；无污泥槽：主管径 1/5 以下。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接户井	10	未不定期检查运行状况、发现杂物或堵塞时未及时采用专业方式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现塌陷、渗漏、破损的接户井未及时修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接户井附近未放置养护标识、养护后未及时放回井盖、井盖丢失破损未及时修补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污水管道	10	未定期巡查污水管道，发现淤积、堵塞、破漏、变形未及时修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管道回填路面下陷、开裂等问题未及时修补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提升泵站	10	提升泵站隔栅、集水池水位、提升运营状态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隔栅未及时清理出现堵塞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泵站备品备件材料检查出现缺失、损坏、过期的，每发现一件扣 1 分。
7	公司管理	10	未配备符合项目运营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不能确保发现问题能及时修理。发现一次扣 2 分；
			管网运营记录完整，包括例行巡视记录、管网维护记录、隔油池化粪池检查修理记录、成本核算等。记录不完整或明显不切实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安全及响应时间	15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h 内恢复。每不满足一处/次扣 1 分
			化粪池、隔油池、通电设施设备、管道泵站修理时，修理人员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工作配合	15	根据配合考核小组工作情况酌情打分，0-5 分不等。
			根据不定期考核情况酌情打分，0-10 分
总分		100	/

### 11.3.4.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绩效考核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绩效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具体考核内容、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运营期管理	20	项目公司缺少运营维护手册、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养护管理手册、人员培训上岗制度、记录和报告制度的，缺少一项扣 1 分。
			运营记录完整，包括例行巡视记录、设施维护维修记录、进出水水质记录、成本核算等。记录不完整或明显不切实际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设施运行	25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设施出现计划外暂停服务，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修理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3	水质	20	出水水质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达标，扣 1 分
4	污泥处置	20	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合法合规收集、运输和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工作配合	15	根据配合考核小组工作情况酌情打分，0-5 分不等。
			根据不定期考核情况酌情打分，0-10 分
总分		100	/

## 11.4. 其他

11.4.1. 发现污泥收集、运输和处理不达标的，或发现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运维绩效服务费。

11.4.2. 发生重大运行、安全等事故，造成较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或有人员死亡的；且因上述事件导致被上级督查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当次考核不得超过 70 分，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11.4.3. 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

- (1) 绩效考核得分限期整改后仍小于 60 分的；
- (2) 连续两个季度发现污泥收集、运输和处理不达标的；

(3) 连续两个季度发现出水水质不达标的。

## 12.服务费的支付

### 12.1.项目投资额的核定

#### 12.1.1. 核定原则

12.1.1.1. 项目投资P是核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应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2.1.1.2. 项目投资 $P=工程费 \times (1-工程费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不含预备费和暂列金。其中工程费下浮率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 %。

12.1.1.3. 对于本合同中含有“不计入项目投资”或“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乙方因违约而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行政处罚，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无论是否已实际发生，均不得计入项目投资P。

#### 12.1.2. 工程费

##### 12.1.2.1. 计价原则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审核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及江苏省、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最新文件或修订版本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专业预算定额的选用以设计采用的设计规范为依据确定，如无法确定，则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造价部门作出的解释为准。

各项目施工图预算的材料预算价格按照本合同生效日同期的泰州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公布的材料指导价确定，该指导价缺项部分，可以按本合同生效

日同期公布的江苏省建设材料指导价确定。如江苏省材料指导价没有确定的，则采用市场询价的均价确定（以下简称“信息价”）。

本项目建设期内，如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核算时应按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

#### 12.1.2.2.人工费的调整

根据省住建部门和省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指导价调整人工费。

#### 12.1.2.3.材料费的调整

材料价差的调整范围为用于施工图纸可以直接计量的永久性工程，非永久性工程不在此范围内。

如果允许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的当期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月份材料综合价格相比，波动超过 $\pm 5\%$ （不包含 $5\%$ ）时，可对超过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除只按施工图纸的清单工程量计算税金外，不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以及任何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和利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季度将每月的材料调整情况汇总后报监理单位确认后，再报给乙方和甲方。

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乙方原因导致该子项目建设期延误，在延误期间内，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如允许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月份材料综合价格相比低于 $-5\%$ （不含 $-5\%$ ）的，对降低部分进行调整。

#### 12.1.2.4.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由设计单位会同甲方、乙方、审计部门等进行市场询价，询价结果报甲方认可后执行。

污水处理设施及核心管材的价格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编制的价格为基础，按照中标的工程费下浮率进行下浮。需要二次采购的，由乙方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公开采购，以施工图价格编制价格为限价，采购要求经甲方审核，采购

程序邀请甲方参与，整个采购过程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 12.1.2.5. 补充施工图预算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 12.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专项评价费、场地准备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及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明确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上述费用均按照泰财建【2011】10号文的规定执行，其中监理费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为准，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按照实际采购签约价格经甲方审核认可后计入项目总投资。除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或有）和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外，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上述费用均应有合格的发票方才认可，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并经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12.1.3.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费用以项目预算工程费价格按照中标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的数额为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提，再按照泰财建【2011】10号文约定的方式优惠后，按照中标的设计费下浮率下浮。

##### 12.1.3.2.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包括可能存在的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土地管理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房屋补偿费、房屋室内装饰补偿费、拆迁运输费、误工补助费、临时安置过渡补助费、搬迁奖励费、房屋经营收益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助费、拆迁劳务费、工作经费、迁移用水、用电、能源、通信、广电媒体等管线和其他物品的费用等。具体以经审计确认的乙方实际支付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金额为准，如经审计确认前述有关费用并未实际发生的，则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 12.1.3.3.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执行。

#### 12.1.3.4.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依法招标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时产生的费用，如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则不含相关费用。

#### 12.1.3.5.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节能评估费等。如经审计确认前述有关费用并未实际发生的，则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 12.1.4.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的计息规则如下：

- a) 每季度建设期利息=（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累计季度施工产值+累计季度设备购置费+累计季度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融资利率/12）×该季度月份数，不足一月的部分不予计算；累计季度施工产值的确定：乙方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季度计算施工产值，经甲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作为每季度建设期利息的计算依据；建设期利息计算的起息日为第一个子项目开工日，截止日为最后一个子项目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当日。
- b)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延误带来的建设期利息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c) 融资利率：若项目建设期融资利率低于或等于五年期以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88%），按照实际发生的建设期融资利率计算；若高于五年期以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88%），按照 5.88%计算。

### 12.1.5.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审计费用以及生效日前甲方聘请咨询机构开展 PPP 咨询服务费等。

## 12.2. 服务费的构成

### 12.2.1. 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增值税退税收入（若有）-项目运营期补助（若有）

### 12.2.2.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为在收回本项目建设投资、归还债务本息并获取合理收益情况下，按照运营期计算的每年应获得的收入。公式如下：

$$A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

- (a) A 为每年的可用性服务费，每季度的可用性服务费  $Q=1/4 \times A$ ；
- (b) P 为全部建设成本，即项目总投资，以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 $P_{\text{决算}}$ ），具体计价原则见第 12.1 条
- (c) i 为投资收益率，为\_\_\_\_\_ %（注：以中标人投报的为准）；
- (d) n 为运营期限，本项目取 25。

项目合同签署后，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出来以前，以中标人投报的季度可用性服务费  $Q_0$  作为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出来之后，以  $P_{\text{决算}}$  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Q，审计结果出来后的第一个付款季度，进行多退少补，差价不计算利息。

甲方可提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但应提前二（2）个月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则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金额、方式等。

### 12.2.3. 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是运营期乙方承担各子项目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运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含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税费、管理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

#### 12.2.4. 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是运营期乙方承担各子项目运营成本及合理利润，运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含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税费、管理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

运维绩效服务费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量+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管网运营长度\*运营时间

##### 12.2.4.1.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指乙方每年运营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的运营维护成本和合理利润。

（1）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在生效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吨。

（2）基本水量

按照合理分担需求风险的原则，本项目针对全部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基本水量。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律及负荷要求，结合海陵区农村污水基本情况，基本水量设置情况如下：

第一个运营年至第三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日处理规模×50%×当年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第四个运营年至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日处理规模×80%×当年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在整个运营期内，除本合同第 8.9 条款的暂停服务以外，受限于本合同第 9.2

条款的规定，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在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乙方可以但无义务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部分，如果该运营日乙方不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部分的进水而只处理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范围内的进水，则该日实际进水水量按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计。

（3）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a）污水处理量按第 10.4 条相关要求计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b）乙方季度基本水量、季度实际进水量和季度实际处理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基本水量 = 日基本水量 × 该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季度实际进水量 = 该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进水量之和；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 该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c）乙方季度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该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 该季度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 该季度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 该季度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该季度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 正常商业运营日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任一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若季度实际处理水量小于季度基本水量，则根据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本季度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 季度基本水量 ×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若季度实际处理水量大于等于季度基本水量，则根据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本季度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季度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注：季度实际处理水量的计量均不包括当季度发生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和/或计划外暂停期间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若发生本合同第 14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本水量，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水量不足和/或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达标水量之和×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 12.2.4.2. 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

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每年新建污水管道、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新建一体化粪池和新建一体化隔油池等四个子项工程的运营维护成本和合理利润。

##### (1) 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在生效日，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公里.年。

##### (2) 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正常运行管网长度之和×正常运营日数/365×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管网运营长度以最终竣工验收的管道长度为准。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核查污

水收集管网工程的管线长度、检查井、化粪池、隔油池等配套设施的数量，并最终经甲方核查认定的结果为准。

#### 12.2.5. 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指污水处理费，由政府方通过收取自来水费时附加污水处理费的形式向用户收费，收取的费用根据政府整体规划上交财政，由区财政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给乙方。

向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价格按照泰州市海陵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发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12.2.6. 增值税退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项目但同时包含了大量管网建设及运营内容，或享受即征即退70%增值税退税收入，若发生此类退税，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核减。

#### 12.2.7. 项目运营期补助（若有）

合作期内，如本项目争取到上级各项补助资金支持，该等资金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项用于本项目。

原则上若发生在建设期则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并相应调减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减少可用性服务费；若发生在运营期则调减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若因项目公司运营效果较好获得的奖励资金，原则上直接用于奖励项目公司。

### **12.3. 付费调整**

#### 12.3.1. 奖补资金

如未来政府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奖补资金的，乙方必须提供协助，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奖励资金的使用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若因乙方设计、建设或运营成果优质获得的各类奖励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奖励乙方。

#### (2) 补助资金的使用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若因项目行业特征或政府政策支持申请到各类上级补助资金，根据以下原则处理：

①若本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则将该等补助资金直接用于项目建设，降低项目贷款，并在竣工决算总投资中扣除该部分资金，以调减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从而对应调整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即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中的总投资是扣除建设补助后的金额；

②若在运营期内获得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则将该等补助资金直接抵减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③上级财政对补助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 12.3.2. 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在运营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称“央行基准利率”）若发生调整，则相应调整可用性服务费。

以投标截止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参照标准，以正式运营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对照标准，如果对照标准在参照标准的基础上未发生变动时，则第一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发生变动，则第一个运营年启动调价机制。以第二个运营年开始时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对照标准，如果对照标准在参照标准的基础上未发生变动，则第二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发生变动，则第二个运营年启动调价机制；以后年度以此类推。启动调价机制后，以后每个运营年可用性服务费作相应调整。

$$\text{当年度的投资收益率} = \text{中标人投报的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对照标准}}{4.9\%}$$

#### 12.3.3. 运维绩效服务费调整

##### (1) 运营期第一次价格调整机制

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成本进行审计。

在项目正常运营三年后,根据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甲方有权提出单价调整(调价仅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和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 (2) 运营期第二次及以后价格调整机制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和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设置运营期调价机制,调价周期为三(3)年,根据调价公式计算的调价幅度超过 $\pm 5\%$ 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和/或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甲方会同区财政局和区物价局等部门审核其申请,就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和/或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调整做出决定。

具体调价机制见附录四。

#### (3) 污水处理设施闲置

生效日后,如发生村庄拆迁、农户搬迁、居民用水量不足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闲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闲置设施的年度运营成本,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进行核减,调整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

#### 12.3.4. 增值税税率不确定性导致的服务费调整

政府每年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包含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两部分,乙方在收到政府每年支付的服务费时应纳增值税税率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默认服务费中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税率为 10%,使用者付费收入的税率为 16%。若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实际纳税税率产生变化,则在政府每年支付的服务费中对税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进行多退少补,不考虑进项税抵扣的影响。

## 12.4. 开票和付款

### 12.4.1. 账单

12.4.1.1. 本项目建设期内不付费，项目设施在全部建成后，统一进入运营期后进行付费。

12.4.1.2. 本项目服务费的付费周期为每季度。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和10月1日前，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

12.4.1.3. 甲方在收到第12.4.1.2条款规定账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出具账单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若未发出通知，该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如果甲方对账单有任何争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 12.4.2. 付款和开票

12.4.2.1. 乙方应在泰州市海陵区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2.4.2.2. 甲方应在收到第12.4.1.2条款规定的账单后，在经审核通过或争议解决达成一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2.4.2.3.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服务费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 12.4.3. 逾期付款

12.4.3.1. 第12.4条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4.3.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8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12.4.4. 税收

12.4.4.1.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江苏省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2.4.4.2.乙方的服务费由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

12.4.4.3.乙方应积极争取“财税〔2015〕78号”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13.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3.1.移交范围

13.1.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的所有权益，包括：

13.1.1.1.任一污水处理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如有）；

13.1.1.2.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b)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c)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d)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e)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 (f)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 13.2.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3.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13.3.最后恢复性大修**

- 13.3.1.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 13.3.2.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达到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 13.3.3.在移交日前，移交委员会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得大修后的项目设施性能不低于能够满足移交日适用法律规定的性能要求和正常运营标准，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 13.3.4.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3.3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大修。

### **13.4.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13.4.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偿（由双方评估作价）移交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处理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处理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 13.4.2.如乙方未按照第 13.4.1 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 **13.5.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3.6.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3.7.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以第 13.2 条款和第 13.6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解除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負責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13.8.人员和人员培训**

13.8.1.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3.8.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13.9.缺陷责任期**

- 13.9.1.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13.9.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 13.9.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 **13.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 **13.11. 移交效力**

- 13.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起的服务费。
- 13.11.2. 自移交日起，乙方拥有的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的所有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13.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和维护。
- 13.11.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维护或养护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是指发生：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4.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14.1.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区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或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所在村镇整体搬迁；
- (f) 重大法律变更。

###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4.3.1.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4.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4.3.2.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14.3.3.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14.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4.5.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4.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5.3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4.7.3.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仅造成乙方某一或某几个污水处理设施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5.提前终止

### 15.1.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任一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15.1.1.乙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1.2.乙方未能根据第 3.4 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15.1.3.根据第 3.4 条款乙方的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

15.1.4.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5.1.5.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1.6.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15.1.7.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经营权或相关权益的；

15.1.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1.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任一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15.1.10.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污水收集管网全部或部分设施的养护管理（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15.1.11.出现本合同第 8.10 条款规定行为的任一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收集管网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5.1.12. 乙方因运营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5.1.13. 乙方每年连续二（2）次或累计四（4）次运营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

###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2.1. 甲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2. 就第 17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5.2.3.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15.2.4.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5.2.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4 和第 14.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 **15.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5.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5.1 条款或第 15.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15.3 条款发出的提

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5.4.1.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终止的措施。

15.4.1.2.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5.4.2.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15.5.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5.5.1.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5.5.2.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提前终止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并按照第 15.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移交后乙方无权取得后续的服务费。

15.5.3.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5.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5.6.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15.6.1.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5.4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

据第 15.6.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提前终止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 14.7 条款和第 15.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3.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 15.6.2.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提前终止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5.7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若属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甲方提出终止情形的，则甲方和区财政局有权协商决定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五年内（若剩余合作期短于五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 15.7.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5.7.1.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条款	提前终止的补偿
1	本合同第 15.1 条款	$0.6 \times A + E$
2	本合同第 15.2 条款	$A + B + E$
3	本合同第 14.1.2(a)(b)(c)(d)条款	$(A - C) / 2 - D$
4	本合同第 14.1.2(e) (f)条款	$A + E$

其中：

A 是指提前终止通知发出之日乙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是指乙方在五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PPP 合作期剩余年限不足五（5）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预期净利润按合同终止前三（3）年乙方年均净利润值计算，不足三（3）年的，按实际运营年的年均净利润值计算。

C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合同关于购买保险的约定,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A-C)/2-D”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5.7.2.对第 15.7.1 条款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各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各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 **15.8.提前终止**

发生第 15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5.8.1.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支付完毕;

15.8.2.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如有)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5.8.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 **15.9.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5.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 3.4 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3.9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 **15.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5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15.7 条款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 16. 转让

###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第 16.1.1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正式运营日起三（3）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自正式运营日起三（3）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签署新的合同。

16.2.2. 乙方股权的转让

- (a) 项目进入运营期三年内，乙方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擅自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包括向乙方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项目进入运营期三年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股东可转让、抵押、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受让方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 (b) 本项目如引进国家或省级有关 PPP 扶持基金（仅指政府性基金），并需

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时，不受上述条的限制。

- (c) 若乙方任一股东希望发生股权转让行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首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邀请乙方其他股东受让所转让的股权，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其他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受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但股权受让方是基金的情况除外；
  - (2) 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日时的状况，以确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
  - (3)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 (d)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 16.2.3. 乙方资产的转让

合作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将本合同获得的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将项目资产进行任何抵押或质押。

16.2.4. 一旦发生违反乙方的转让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 17. 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补偿

### 17.1. 一般补偿

####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由于环保或消防等要求标准提高，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 (b)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 (c) 因区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 (e)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 3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f)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 17.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 (b) 调整运维绩效服务费。

####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消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17.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7.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7.1.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解决。

#### 17.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7.1 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7.2. 违约赔偿

#### 17.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

可根据第 14 条规定免责。

#### 17.2.3.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7.2.4.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7.2.5.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7.2.6.补救之累积

本合同第 17.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18. 争议的解决**

### **18.1. 友好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 18.2 条款的规定。

### **18.2. 仲裁**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8.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 **18.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 19. 其它条款

### 19.1. 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19.2. 合同的解释规则

#### 19.2.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所有附录，每一份附录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 19.2.2. 合同的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合同解释应以最新签订的合同为准，若存在不一致，以如下顺序解释为准。

本合同解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投资协议；
3.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合同文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

#### 19.2.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19.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9.3.保密

19.3.1.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3.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19.4.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4.1.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9.4.2.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19.5.通知

19.5.1.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	--

#### 19.5.2.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5.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9.6.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8)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四(4)份。

### 19.7.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附录一 履约保函

致：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附录二 运营维护手册

在《PPP 项目合同》草签后，经中标人在其按照投标人须知提交的运营维护手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与甲方达成一致，形成本附件。

### 附录三 应急抢修抢险预案

在《PPP 项目合同》草签后，经中标人在其按照投标人须知提交的应急抢修抢险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与甲方达成一致，形成本附件。

应急抢修应由项目公司实施，甲方原因导致实施费用计入运营成本，乙方原因导致实施费用乙方承担但不计入运营成本，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费用由责任方和保险方承担，购买保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附录四 调价机制

1. 合作期内，运维绩效服务费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工作于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的价格自第四个运营年的1月1日起执行。以后每次的调价应在调整前一运营年的10月份开始并在该年12月底之前确定调整后价格，并于下一个运营年的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2. 运营期第一次调价由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前三年的运营成本情况进行调研核查，根据运营期前三年的实际运营成本出具成本评估报告。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就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和/或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调整做出决定，乙方遵照执行。调整后的单价除甲方书面认可外不得高于《项目投资协议》签订的中标价。调整后价格于第四个运营年的1月1日起执行。
3. 运营期第二次及以后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和/或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时，由乙方根据本附录规定的调价依据计算调整幅度，并于调整前一运营年的10月份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并附调整价格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对调整价格进行核定，在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得到批准后执行。
4. 运营期第二次及以后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和/或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依据如下：

### （1）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调价公式

调价公式为： $P_n = K \times P_N$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P_N$  为上一个调价年或初始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N=n-1$ 、 $n-2$ 、 $n-3$ ……；

$K$  为调价系数

$$K = a (E_n/E_{n-3}) + b (L_n/L_{n-3}) + c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其中：

a 是电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c = 1$$

n	=	第 n 年是调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的当年 (n>6)
E <sub>n</sub>	=	第 n 年时乙方的电力费用指数 (乙方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E <sub>n-3</sub>	=	第 n-3 年时乙方的电力费用指数 (乙方所付的每度用电电价)
L <sub>n</sub>	=	第 n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海陵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 <sub>n-3</sub>	=	第 n-3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海陵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4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 <sub>n-1</sub> × CPI <sub>n-2</sub> × CPI <sub>n-3</sub>	=	(第 n-3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第 n-2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第 n-1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其中：a + b + c = 1 a = b = c = a、b、c 的取值由运营期第一次调价时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营成本评估报告确定的比例为准。		

## (2) 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调价公式

调价公式为： $Q_n = K \times Q_N$

其中：

$Q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Q_N$  为上一个调价年或初始年的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

$N = n-1、n-2、n-3 \dots$ ；

K 为调价系数

$$K = a (L_n/L_{n-3}) + b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其中：

a 是人工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价格构成中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a + b = 1$$

n	=	第 n 年是调整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单价的当年 (n>6)
L <sub>n</sub>	=	第 n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海陵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 <sub>n-3</sub>	=	第 n-3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海陵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对应的第 n-4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 <sub>n-1</sub> × CPI <sub>n-2</sub> × CPI <sub>n-3</sub>	=	(第 n-3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第 n-2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第 n-1 年时泰州市统计局编制的《泰州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其中：a + b = 1 a = b = a、b 的取值由运营期第一次调价时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水收集系统及管网年度运营成本评估报告确定的比例为准。		

- (a) 如申请调价时相关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则按照上一年度的统计数据执行。
- (b) 当 K 大于等于 105%或小于等于 95%时，甲方将对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调整。
- (c) E、L 和 CPI 于生效日的值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确认。
- (d) 如果在生效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泰州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甲方和乙方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争议解决程序确定。
- (e) 如果 L<sub>n</sub> 和 CPI<sub>n</sub>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 L<sub>n</sub> 和 CPI<sub>n</sub> 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的指数值。

## 附录五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记录报表

表 1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污水量（立方米）		污泥		进水指标(mg/L)							出水指标(mg/L)							
	进水水量 监测设备	出水水量 监测设备	污泥量	含水率	BOD <sub>5</sub>	SS	COD	NH <sub>4</sub> <sup>+</sup> -N	TP	TN	pH	BOD <sub>5</sub>	SS	COD	NH <sub>4</sub> <sup>+</sup> -N	TP	TN	pH	粪大肠菌群 数（个/L）
日期	显示值	显示值	吨	%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表 2 污水处理设施水量和泥量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项目		数值	备注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月污水处理总量		
	本年累计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出水水质	达标天数		
	不达标天数		
耗电量（度）	本月		
	本年累计		
COD 削减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污泥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干污泥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污泥泥饼月均含水率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序号	项目	月平均值	最高值及日期	最低值及日期	备注
1	pH 值				
2	悬浮物 SS(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	总氮 TN(mg/L)				
6	氨氮 NH <sub>4</sub> <sup>+</sup> -N (mg/L)				
7	总磷 TP(mg/L)				
8	氯化物 CL <sup>-</sup> (mg/L)				
9	色度				
10	溶解性固体(mg/L)				
11	油类(mg/L)				
12	苯胺(mg/L)				
13	挥发酚(mg/L)				
14	氟化物(mg/L)				
15	硫化物(mg/L)				
16	氰化物(mg/L)				
17	水温 (°C)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表 4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月报表

报送单位：

月份：

序号	项目	月平均值	最高值及日期	最低值及日期	备注
1	pH 值				
2	悬浮物 SS(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	总氮 TN(mg/L)				
6	氨氮 NH <sub>4</sub> <sup>+</sup> -N(mg/L)				
7	总磷 TP(mg/L)				
8	氯化物 CL <sup>-</sup> (mg/L)				
9	色度				
10	溶解性固体(mg/L)				
11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	油类(mg/L)				
14	苯胺(mg/L)				
15	挥发酚(mg/L)				
16	硫化物(mg/L)				
17	氰化物(mg/L)				
18	水温 (°C)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 附录六 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 值	每月一次	15	硫化物	每半年次
2	悬浮物 SS		16	石油类	
3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17	苯胺	
4	化学需氧量 COD		18	挥发酚	
5	总氮 TN		19	动植物油	
6	氨氮 (以 N 计)		20	铜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7	总磷 TP		21	锌及其化合物	
8	粪大肠菌群数		22	铅及其化合物	
9	氯化物		23	汞及其化合物	
10	水温		24	六价铬	
11	溶解性固体	25	总铬		
12	色度	26	总镍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	总镉		
14	氰化物	每半年一次	28	硫酸盐	

注：1、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3》的规定执行。2、合作期内，若出台新的标准和规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 附录七 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记录报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计划	本月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1	水冲管道	米				
2	水冲截流管	米				
3	冲洗疏通倒虹吸管	米				
4	人力绞车疏通	米				
5	机械绞车疏通	米				
6	掏挖式绞车疏通	米				
7	人力掏挖疏通	米				
8	水冲支管	米				
9	人工清理支管	米				
10	翻修检查井	座				
11	翻修雨水口	座				
12	整修检查井	座				
13	整修雨水口	座				
14	更换井盖	个				
15	更换井盖及座	套				
16	更换雨箅	个				
17	更换雨箅	套				
18	清理检查井	座				
19	清理截流井	座				
20	清理倒虹吸井	座				
21	清理雨水口	个				
22	清理排河口	座				
23	排河口闸门开启（含保养）	座				
24	油刷踏步	个				
25	添加更换踏步	个				
26	自然通风放气	座				

编号	项目	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计划	本月完成量	累计完成量
27	机械通风放气	座				
28	冲洗池冲洗	次				
29	拦蓄自冲洗	米				
30	掏挖管道沟泥量	m <sup>3</sup>				
31	掏挖雨水口泥量	m <sup>3</sup>				
32	防护网安装维护	座				
33	警示标志安装	座				
34	人工巡查	公里				
35	机动车巡查	公里				
36	cctv 检测	公里				
37	设施普查	公里				
38	设施调查	公里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 附录八 投标文件文件承诺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招标过程形成的文件。

包括技术方案、管理方案，财务方案等。

## 附录九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5 条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维护保险。

具体保险方案为【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保险方案”的内容，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